

正本

檔 號：V02-040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MAY 16. 2013
收文字 419 號
檔號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技正 何長勳
聯絡電話：27541255 分機2433
電子郵件：csher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27048416

333

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29巷8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02004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檢驗機構認可案，本局審查結果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 貴單位102年3月18日（102）台電檢安字第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申請案本局依據102年4月18日召開之第5次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審議結果（如附件）予以認可，認可檢驗產品品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專用或主要用於貨品號列第8471節『自動資料處理系統』之投影機」。
 - （二）「其他彩色影像投射機」。
 - （三）「其他黑白或單色影像投射機」。
- 三、有關 貴單位同案申請之「USB隨身碟」及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池充電器或汽、機車起動用電池充電器」等2項產品品項檢驗機構部分，依據前述認證審議會審議結果不予通過。
- 四、貴單位如有不服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檢具訴願書正本、副本，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

副本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秘書處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局長沈榮津

裝

訂

